

眾運輸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3）

賴委員就高雄大坪頂地區之「高雄市熱帶植物園」極具觀光發展潛力，惟大眾運輸路線不發達，建議協助加強大眾運輸服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讓國內外自由行旅客能輕鬆深度體驗臺灣之美，本部觀光局自 93 年起輔導旅行業者規劃自各重要交通節點及飯店至國內各著名觀光風景遊樂地區便捷友善之半日、1 日、2 日及環島遊服務之「台灣觀巴」套裝旅遊產品，旅客可享受 1-4 人低成行人數出遊、當地飯店、機場及車站接送等之貼心服務。
- 二、觀光局輔導之「台灣觀巴」套裝旅遊產品，行駛高雄地區計有「鳳山義大趣味 1 日遊」、「港都山海精華 1 日遊」、「夜遊國際港都半日遊」、「左營蓮池潭、佛光山朝聖 1 日遊」、「左營蓮池潭半日遊」、「佛光山、澄清湖 1 日遊」、「茂林舞蝶 1 日遊」、「私藏高雄山城最美 1 日遊」、「佛陀紀念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東港迎王祭典繽紛故事 1 日遊」、「三地門藝術部落探尋、內門宋江民俗藝術文化采風 1 日遊」等 10 條路線，為提供多元旅遊產品，觀光局將協請前揭路線業者研議調整「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路線或公告行駛「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路線。
- 三、提供高雄市大坪頂地區之市區客運路線共有 6 條，包含紅 8 系列（紅 8A 至 8E）每日 57 班次及 62 路公車每日 24 班次，並輔以高雄捷運系統及利用大高雄公車系統進行轉乘，可連接大坪頂至大高雄所有區域。另本部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已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2 輛觀光巴士（該市申請回流 8 輛），目前正由該府進行路線招標及審議作業中。未來高雄市政府倘對於完善大坪頂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路網有具體可行之規劃，且須本部協助之部分，可循「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程序向本部公路總局提出申請，當視年度預算及計畫完整性儘量給予協助。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釣魚臺列嶼主權與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6）

許委員就釣魚臺列嶼主權與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5）年 3 月 2 日至 4 日於臺北召開第 5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我國再次重申釣魚臺列嶼係我國固有領土及「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立場，漁民出海至屬於我國之水域捕魚，政府將續予保護。
- 二、另本次會議就民國 104 年臺日漁船實際作業情形進行檢討，有關媒體報導沖繩漁民要求日本政府限縮「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等情未納入會議議程，雙方達成共識維持現行「日夜輪作

」、「分時分區」及「考量小型漁船作業」等原則進行合作，並秉持「臺日漁業協議」互惠合作之宗旨，繼續檢討雙方漁船能夠於適用水域安心作業之方法，並規劃於下次委員會前儘速就八重山以北倒三角形海域及漁具流出等議題舉行專案會議，政府亦將積極與日方協商，以保障我國漁民權益。

三、又，日本已通過「外國人漁業規制法」及「漁業主權法」（專屬經濟海域漁業等主權相關法）修正案，提高外國人非法捕魚罰款上限至 3,000 萬日圓，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8 日函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請所轄漁民切勿進入日本專屬經濟海域違規作業，以避免受巨額罰款。

四、此外，行政院海巡署將秉持「不挑釁、不衝突、不迴避」之原則，捍衛主權、維護漁權，並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定期派遣艦艇前往釣魚臺及「臺日漁業協議」適用相關海域巡護，並考量漁汛期等因素，適時調整巡護密度，全天候維持 1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執勤護漁，以保護我國作業漁船安全。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影響評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7）

許委員就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影響評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美國萊克多巴胺豬肉及日本食品進口管制案對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影響一節：

（一）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我方仍堅守政府既定立場，重申「牛豬分離」政策，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將持續向美方說明，期美方能理解我方立場，並將持續瞭解及反映國內各界意見，以掌握國際經濟情勢發展，適時採取適切作法。

（二）針對日本福島等 5 縣所有食品進口管理限制措施對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實屬必要，我方將與日方持續協商處理方式。

（三）衛福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對於美豬、日本輸臺食品及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等，均訂有相關管理機制，從源頭到市場加強管理，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及知的權利。

二、有關全面盤點 TPP 開放項目對各產業之影響一節：

（一）各部會業持續進行更新及擴大影響評估報告，以利各項談判整備作業。範圍包含經濟、社會、文化、人權、環境、性別工作平等、國家安全及少數族群等 8 項總體面影響評估，以及健康、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勞工、農業、工業、金融、電信服務業、跨境服